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专项资金奖励18,597,782.87元和企业上市奖励金3,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已经全部到账。公司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597,782.87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39.01%。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公司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现金	18,597,782.87	2017年12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2	公司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现金	3,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597,782.8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21,597,782.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